臺中市第3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年第3次會議紀錄(112年5月26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1		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,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位,出席委員 14 位,經出席委員 14 票同意本案緩議,因土地範圍圖資精確度不足,請臺鐵局辦理土地鑑界並套繪古蹟本體及其定著範圍後再送審議。
11		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,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位,出席委員 13 位,經出席委員 13 票同意審查通過。
111		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,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位,出席委員 13 位,經出席委員 13 票洽悉。